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2019-2020年度）评奖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辽宁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2019-2020年度）评奖准备工作，根据《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评奖办法》（辽委办发〔2004〕29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拟于近期开展辽宁第九届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2019-2020年度）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先通知如下。

一、评奖条件

参加本届成果奖评审的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牢牢把握哲学社会科学正确政治方向，始终站稳政治立场、理论立场，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
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3. 要突出辽宁特色，选准小切口，做好大文章，为我省高质量发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4. 要发挥比较优势，选准重大课题，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贡献辽宁智慧和力量。

5. 要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6. 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7. 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8. 译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促进和繁荣学术交流，对推动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9. 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正本清源上有新贡献，或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

10. 科普作品。包括书籍和音像制品与音频视频文件等。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二、奖励等级

成果奖设三个奖级，共 300 项。其中，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120 项、三等奖 150 项，内含社会科学普及研究成果不超过 10 项。

三、申报准备工作要求

1.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参照上届评奖工作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成果申报和资格审查工作。

2. 督促申报者根据论文、著作（专著、译著、校注）、研究报告（已结项成果）、调研报告、科普著作（丛书）和音像制品与音频视频文件六种不同形式成果申报要求，认真准备成果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3. 申报系统信息录入时间在正式通知中明确，届时也将开通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2019-2020 年度）申报系统填报说明等材料下载，其他未尽事项待正式通知下发时一并明确。

联系人：省社科联学术评价部

刘春霞 024-23261406、18940023209

赵秀峰 024-23268722、18940023298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